

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現況調查研究

林坤燦
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教授

羅清水
教育部特教小組
執行秘書

邱靜瑩
國立東華大學
資源教室輔導員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有二：(1) 經問卷調查程序之後，瞭解及分析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的實際狀況及其相關問題；(2) 根據調查結果，提出具體建議，做為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及大學校院參考實施。

本調查對象為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者 1285 人，實際填答問卷者計有 1260 人，本調查問卷回收率高達 98.05%。本調查研究主要結果如下：

- (1) 台灣各大專校院休退學身心障礙學生以肢體障礙為多，另嚴重情緒障礙學生休退學比率較高。
- (2) 台灣各大專校院休退學身心障礙學生近 7 成原就讀於「二專」、「四技」與「大學」等，亦有 7 成原就讀於「日間部」與「夜間部」。
- (3) 台灣各大專校院休退學身心障礙學生原入學方式，以多元入學方案最多；其中約 7 成皆在入學後的一、二年級辦理休學或退學，而後隨著年級提升至大三、大四，休退學人數及比率隨之大幅度降低。
- (4) 台灣各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目前狀況，以休學為最多；惟不管休學或退學者多已離校時間超過 2 年以上。
- (5) 台灣各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原因，以學習困難最多；離校後目前去向以「就業」為多。
- (6) 台灣各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復學意願，僅有三分之一表示願意重新回到學校；復學所需協助，家長認為以個別輔導與服務為多。

關鍵詞：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

壹、緒論

一、調查背景與相關研究

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編印之「91-97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得知，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在學人數呈現逐年遞增的景象，如：90 學年度 3200 人、91 學年度 4635 人、92 學年度 5733 人、93 學年度 6632 人、94 學年度 7020 人、95 學年度 7788 人、96 學年度 8827 人等。

另據教育部（200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97 年度資料亦得知，96 學年度台灣地區就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為 8827 人、障礙類別 11 類之多，所分佈就讀學校總數則高達 160 所以上。可見，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類別眾多，自然種種特殊需求也多，所需的特殊教育服務更加繁複（林坤燦、羅清水，2008）。

進一步根據教育部（2008）97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查知，96 學年度台灣地區就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中，就讀私立大專校院

的身心障礙學生為 6067 人（佔 68.73%），遠較就讀公立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 2760 人（佔 31.27%）為多。

綜觀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擴增身心障礙生大學入學機會，並鼓勵各類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各系所。同時，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亦能符應適當保障弱勢障礙者就讀大學權益之特教政策。各大學因應入學之障礙學生各種特殊需求，在教育部經費補助下，各校普遍設置「資源教室」，於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期間安排提供各項適切設施（物力資源）與支持輔助（人力資源），盡量使每個身心障礙學生能適應大學的專業學習、人群生活及其融合環境，進而激發每個身心障礙學生的潛能發展，協助其順利完成大學學業與未來適當就業，成為能服務及貢獻居處社會的「生產者」。

在教育部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的努力下，近年來確已培育不少身心障礙大學畢業生，投入社會各行各業並有所奉獻。此舉讓過去社會觀感將身心障礙者視為「社會負擔」，轉變改觀

為身心障礙者亦是社會服務及貢獻的一份子，充分明證身心障礙者為「社會潛在的人力資源」，應更加積即予以開發。

據教育部（2008）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97 年度資料再尋知，96 學年度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總計有身心障礙大專畢業生 1699 人、障礙類別 11 類之多；此等畢業生在大學四年的培育及洗鍊下，雖社會上工作尋得不易，仍應有不少人各具專長可投入社會就業與服務，不僅減輕以往教養障礙者所需的社會成本，同時也幫社會積極開發了潛在的人力資源。

（一）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入學與休退學

目前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擬繼續升學大專校院的管道大多透過「甄試」或是與一般學生相同方式入學，如：推甄、申請或指考等。許天威等（2002）認為甄試的升學制度讓很多障礙學生有機會進入高等教育就學，是一種很好的措施；惟一般聯招入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其學業能力及生活獨立能力，比較甄試入學的身心障礙學生為好；另甄試的升學制度也會無形中養成身心障礙學生的依賴性，畢竟其為一種保障升學的機制。

張英鵬（2001）進一步指出，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狀況，由於保送或甄試制度，保障視聽障學生升學的名額，無形中使視聽障學生不必像普通正常學生參加大學聯考，彰顯缺乏競爭力，容易養成視聽障學生的依賴性。大專院校並不像先進國家聘用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負責視聽障學生的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學業輔導，也未提供手語翻譯、筆記抄寫、報讀錄音等支持性服務，使視聽障學生的學業程度比一般學生更低落，影響其接受大學教育的成效。

大專身心障礙生多數透過甄試管道進入大學院校就讀，倘若其學校適應不良或相關因素的影響，使其學業表現不佳、生活困乏，極有可能面臨「休學」、「退學」的抉擇與結果。但有學者專家認為休學或退學不可單一歸因於學生自身及其相關因素，同時亦要考量大專學校提供的教育環境與品質，是否符應學生學校適應的需要而定。黃聰明（2004）指出，如果分析學生學習效果不良的原因，有可能是學生本身的學習怠惰，但亦有可能是教師的教學方法拙劣，或學校的排課不當導致。

「休學」係大學生為某特定原因擬中止學業一段期間，通常是半年、一年或長達兩年等，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實行，並在休學期滿後回學校復學。教育部將有關大學生退學之規定，授權由各學校自訂於學則，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國內各大學的學則，關於學生學習不良

而遭退學的規定並不一致，有採「單二一退學」者、有採「雙二一退學」者、亦有採「累計二一退學」者等，充分顯示大學的多樣化（黃聰明，2004）。

據向教育部（2008）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資料獲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地區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尚未完成學業卻已離校者，包括休學、退學或其他（失聯為多）等，總數高達 1285 人，平均每一學年度有 428 人，所分佈的學校總數亦高達 150 所大專校院以上。可見，台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之人數及比率，高出一般大專學生休學、退學人數及比率甚多，此為極需關注及急待解決的重要問題。

（二）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適應及其相關問題

實則，造成身心障礙大專學生休學、退學的個人及家庭可能因素，於各教育階段亦會影響產生障礙學生未升學、中輟離校的情事。若焦點集中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及其人數甚多、比率過高的問題上，則「大專校院學校適應」與「障礙生生涯發展與轉銜」兩方面的探究，應更加受到關注。

在「大專校院學校適應」方面，由於大多數身心障礙大專生係透過「甄試」或一般入學管道進入大專院校就讀，若其對學校適應不良或相關因素影響，使其學業表現不佳、大學生生活困乏，就有可能面臨休學、退學的抉擇與結果。

詹文宏、周台傑（2006）即指出，「學校適應」主要包括：課業成就、師生與同儕關係、自我接納及對學校態度等。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適應問題日益受到重視，乃因其學校適應情形較其他非障礙學生為差，需要加以關注。以學習障礙學生之學校適應情形為例，Saracoglu、Minden 和 Wilchesky 於 1989 提及，以 34 位學障大學生和 31 位非學障大學生為對象，研究兩者在學校適應之情形，結果顯示，學障大學生與非學障大學生比較，有較差的自尊、學業適應和人格適應，這顯示了學障大學生在學校適應的狀況是比一般大學生還需要輔導與協助。

另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予（2002）針對就讀於大專校院的身心障礙學生，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與腦性麻痺等，主要調查瞭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的學校適應狀況。研究結果發現如下：

1. 校園生活適應狀況：僅視障生認為在日常活動與休閒活動會感到不方便。
2. 學業學習適應狀況：身心障礙學生學業學習的適應狀況並不理想。

3. 生涯就業準備適應狀況：約四成身心障礙學生對未來已有一些規劃，他們期望畢業後能就業或繼續升學。
4. 對學校支援系統之看法：已漸能考量學生需要，惟服務項目不足可再加強。
5. 人際情緒適應狀況：人際適應及情緒處理普遍感到困難，較少向輔導單位尋求協助。

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適應狀況亦會影響其在學之生活品質，張英鵬（2001）研究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品質，研究結果發現：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品質多為「較不理想」；另在生活品質五向度的符合情形，不理想情形依序為：「個人與社會互動」、「社會接納」、「獨立性」、「個人生活」，而以「居住環境」相較為佳。

林真平、陳靜江（2003）曾探討身心障礙大學生之壓力因應歷程，研究對象為三位視障、二位肢障及一位聽障生等。研究結果顯示，大學生活壓力事件主要是來自：學業、未來規劃、人際關係、家庭等。身心障礙大學生對不同壓力事件的認知評價，包含：傷害、失去、威脅、挑戰、衝突、超過負荷及模稜兩可或兼具兩種以上的特質等。身心障礙大學生對壓力採取的因應策略可歸納為：主動因應、計畫、社會支持、重新定義情境、接受事實、發洩情緒及逃避等。

（三）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與轉銜

在「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方面，對於大多數的身心障礙大專生就學期間，由於個人障礙限制或相關因素之影響，使其「個人生涯規劃」、「就業試探與準備」與「個人生涯轉銜」等倍增困難，倘若就學期間出現若干生涯阻礙情事或是有適切就業轉銜，就有可能面臨休學、退學的抉擇與結果。另在尚未能完成大學學業前就「休學」或「退學」，必將形成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個人「生涯發展」及「轉銜」出現重大的變化，皆需適當予以因應。

對大多數身心障礙者而言，生理的限制或心理／社會環境的侷限，當其面對生涯發展課題時，常面臨極大挑戰。惟障礙者生涯規劃的成功因素，則是要能做到：1. 知己（了解自我的優勢與弱勢、興趣、喜好等）、2. 知彼（職業／生涯環境現況、相關要求、趨勢等）、3. 抉擇與行動、4. 支持系統等各向度之相互配合（林宏熾，2000；林幸台，2001）

邵慧綺（2007）認為當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學階段時，其所面臨的主要問題，除了學業、人際、環境調適與掌控外，尚須面對生涯就業的準備問題。相關研究指出，有將近 50% 的大學畢業生對自己的未來感到焦慮，不知如何去何從，身心障礙大學生不知未來如何的比率更

高。大學生應多接觸生涯規劃相關課程及輔導，培養獨立思考及規劃未來的能力（袁志晃，2002）。

另已有研究針對身心障礙大專生的生涯規劃作探討，結果發現約有四成的身心障礙學生對未來已有一些規劃，他們期望畢業後能就業或繼續升學；多數的視障學生選擇就業（48.3%）或國內升學（33.3%），聽障學生選擇國內升學（37.9%）或參加國家考試（29.3%），腦性麻痺學生則選擇國內升學（56.3%）；尚有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對未來沒有規劃，認為目前就讀科系無法符合自己未來發展，也很少參加就業輔導活動，對於未來生涯的準備亦無頭緒（許天威等，2002）。

許雅惠（2006）則是針對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涯阻礙因素進行探討，其研究發現身心障礙大專學生常在生涯發展上面臨較為艱鉅的挑戰。其中，「身心障礙身份」為最大之生涯阻礙因素、其次為「猶豫行動」。

國外學者 Luzzo, Hitchings, Retish, Shoemaker (2000) 也提到身心障礙者比起非身心障礙同儕，較無法完整評估自我生涯做決定，同時身心障礙者也有較悲觀的想法。特殊教育最終目的在幫助身心障礙者成功地適應成人階段的生活，大學時期是進入職場和成人生涯的重要轉銜站，更是專業養成的重要階段。教育部近年來致力於推展大專院校資源教室方案，目的即在協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適應學業學習及大專生活，並做好「生涯轉銜」（邵慧綺，2007）。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的轉銜問題，近年來已逐漸受到學者的重視（林宏熾，2000；許天威，2000；Wehman, Moon, Everson, Wood, & Barcus, 1998）。

林宏熾（1997）亦指出，「生涯全方位完整轉銜模式」將會是未來身心障礙者特殊生涯轉銜教育、輔導與服務的新發展趨勢。然台灣身心障礙者普遍存在生活及就業的適應問題，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往往較非身心障礙者更加困難。另身心障礙學生由於生理、心理方面的缺憾本屬弱勢，且受外在社會環境侷限影響，讓他們的學習與生活更加艱辛。因此，必須更加重視其生涯輔導及發展（姜樹仁、林玉如、陳淑青，2006）。

是故，林宏熾（2000）提出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的重點，在於：發展身心障礙者生涯決策能力、自我概念，引導身心障礙者對生活方式、休閒、價值的認知與提升，建立身心障礙者自由選擇與承擔責任的理念，著重身心障礙者個別差異與多元評量，發展身心障礙者對外界變遷的適應能力等。

此外，想要成功輔導身心障礙者從事生涯規劃與轉銜，應努力讓身心障礙學生對自己優弱勢和外在環境有較多的體認，更要輔導其實際作為與行動，以及提供必要的支持系統。另輔導人員在實際進行輔導時，則可採用多元方式，從心理差異、人格特質、心理發展、自我概念及職業行為等著手。

大專資源教室如何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效的生涯規劃與轉銜，此為相當重要的課題。邵慧綺（2007）探討文獻及結合實務經驗，提出：及早蒐集學生生涯發展資料、善用資源整合、提供就業訊息及教導使用資訊網絡、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資訊的吸取與交流、能力需求與生涯環境之媒合、做好轉銜通報。

大專資源教室提供輔導與支持性服務外，高憶婷、林久玲、陳彥穎、賴君怡與李國源（2005）指出亦可為每位身心障礙大專生擬訂並執行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及相關服務的權益，並促進特教相關專業合作，使身心障礙學生有效參與及適應大專學校生活，有利於其生涯發展與轉銜順利。

二、調查目的

本調查為能瞭解近三年（93-95 學年度）全台灣已有近一千三百名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學」或「退學」，針對此等休退學大專障礙學生進行追蹤調查，主要瞭解與分析大專障礙學生休退學狀況、休退學學生性別分佈情形、休退學學生障礙類別情形、休退學原因、休退學後去向、復學意願及所需協助等，做為規劃後續如何增進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適應、生涯規劃及轉銜發展等各項重要能力，期能大幅降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人數及比率。此外，此項追蹤調查諸多結果，亦能藉以

規劃如何輔導大專已休、退學障礙學生能具有復學意願及行動，進而建議如何提供其復學後所需之必要協助。

本調查可有兩項主要目的如下：

（一）經問卷調查程序之後，瞭解及分析 93-95 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的實際狀況及其相關問題。

（二）根據上述的調查結果，提出推展大專校院休學、退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工作之具體建議，做為主管教育行政單位及大學校院參考實施。

貳、調查方法與實施步驟

一、調查設計與架構

（一）調查設計部分：

本項調查包含「自變項」、「依變項」之設計，詳細陳述如下：

1、自變項：主要包含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休學」、「退學」學生之個別基本資料（本調查問卷第一部分），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入學時間、入學方式、入學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自身障礙類別、障礙等級、原就讀學制、原就讀學校類別、原就讀大學年級等。

2、依變項：主要包含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休學」、「退學」學生之個案現況追蹤（本調查問卷第二部分），包括：個案目前狀況、個案何時離校（離校時間）、個案休退學原因、個案目前去向、個案復學意願、個案復學協助等。

（二）調查架構部分：

依據上面本項調查所設計的自變項、依變項各細項內容及其相互關連，可彙整成調查架構圖示如下（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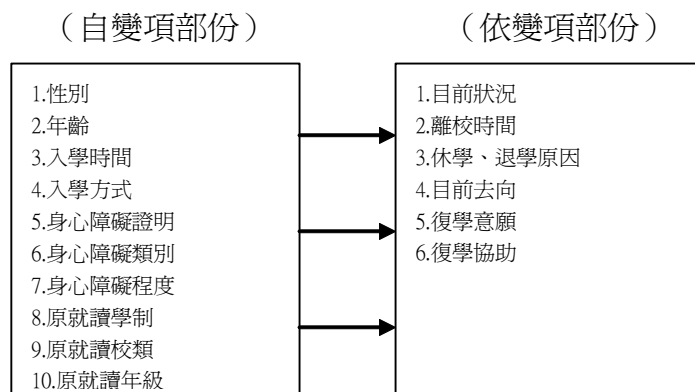


圖 2-1、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問卷調查架構

二、調查對象

本調查的主要對象，係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地區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於在學期間，因某特定因素辦理「休學」或「退學」者。本調查小組查詢並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未完成學業卻離校者，總數達 1285 人，所分佈大專校院學校總數亦高達 150 所以上。可見，台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因各項因素辦理「休學」或「退學」者不在少數，平均每一學年度有 428 人。

本調查針對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者 1285 人，函文敦請各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教師或輔導人員協助填答，亦即將 1285 位大專身心障礙休學、退學學生列為本調查的主要對象。本調查不免會因調查時間短促、部份離校障礙學生無法聯繫等因素，影響本調查問卷的回收率。根據回收問卷的初步統計資料顯示，由各大專校院教師或輔導人員協助上網填答問卷的大專身心障礙未完成學業離校學生計有 1260 人，包括：休學 670 人、退學 507 人、其他 83 人。本調查問卷的回收率高達 98.05%，顯見此項調查對象非常具有代表性。

三、調查工具

本調查工具主要為本調查小組自編之「93 至 95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追蹤調查問卷」乙份，茲將此份調查問卷的編製過程（含預試及信效度）、正式問卷形式與問卷內容等，分別詳述如下：

（一）調查問卷編製過程：

根據本調查背景及目的、相關文獻、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輔導實務等，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組成調查小組五人，包括：特教學者專家二人、特教行政人員二人、大學資源源教室輔導員一人等，經多日研討與多次研擬，完成「93 至 95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追蹤調查問卷」草擬工作。此份草擬完成的調查問卷，再經特教相關學者專家三人檢視及審查，提出多項修正建議。本調查小組根據建議予以調整、修正調查問卷，建置正確度較高的專家效度。此外，亦尋得三位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以此份草擬的調查問卷進行預試，再洽詢及彙整調查問卷各題項的可靠程度及修正意見，本調查小組同樣據以進行調查問卷的調整與修正。經由學者專家審查及障礙學生預試等工作與程序完成後，最後本調查小組自編完成正式調查問卷。

（二）調查問卷形式與內容

本調查正式調查問卷的形式與內容，主要分做

三大部分，茲詳述如下：

第一部分：列有「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基本資料」九大題項，包括：1. 學生姓名、2. 性別（男、女）、3. 身分證字號、4. 出生年月日、5. 入學時間（93、94、95 學年度）、6. 入學方式（多元入學方案、本校自行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7. 入學持有之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縣市政府鑑輔會證明文件、其他）、8. 障礙類別（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其他顯著障礙）、9. 障礙等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其他）、10. 個案原就讀學制（研究所博士、碩士、大學、四技、二技、二專、五專）、11. 個案原就讀學校類別（日間部、夜間部、進修學院、進修專校）、12. 個案原就讀大學年級（1、2、3、4、5、6、7 年級）等，惟 10-12 調查及統計資料，已商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直接提供，無須受調查者填寫。

第二部分：列有「休學、退學個案追蹤調查題項」，計六大題項，包括：單選題、複選題及文字敘述等，詳見附錄調查問卷。茲將第二部分問卷題項及內容摘要呈現如下：

- 1、該個案目前狀況：休學、退學、其他。
- 2、該個案何時離校：年、月、日及共計年月。
- 3、該個案休學、退學原因：(1)學習困難（包括：學習成績無法達到標準、個案本身對該系課程無興趣等）、(2)人際互動不良（含同儕、師生互動等）、(3)行為問題（例如翹課、兩性問題、心理因素等）、(4)學校環境適應不良（包括：無障礙環境、整體學校人員環境因素等）、(5)交通因素、(6)健康因素、(7)經濟因素、(8)其他。
- 4、該個案目前去向：就業、就醫、就養、賦閒在家、失聯、其他。
- 5、該個案復學意願：願意復學（繼續就讀原校或重新參加入學考試）、不願意復學（希望就業或其他因素）。
- 6、個案復學協助：該個案家長認為孩子將來若復學就讀，最需要教育行政單位或學校提供哪一方面的協助：(1)調整課程或教學、(2)個別輔導與服務、(3)降低成績評量標準、(4)專業輔導及特教資源服務、(5)生涯規劃服務、(6)學費補助、(7)交通服務或補助、(8)協助醫療服務、(9)其他。

第三部分：列有「填表人基本資料」四大題項，包括：(1)填表人姓名、(2)職稱、(3)接觸障礙生經驗（有、無）、(4)輔導障礙生年資等。

四、實施步驟

本調查各項實施工作，可依時間的先後順序，分為四個階段進行之，茲分階段說明如下：

(一) 調查計畫研擬階段

本研究組成調查小組五人，在具有想要瞭解台灣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的現況、休學與退學之原因及去向等初步構想後，隨即蒐集相關文獻資料、結合平日輔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實務經驗、實際探查大專校院轉銜服務情形、大學學習生活與輔導機制等，經彙整並研擬本項調查計畫，此項工作完成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間。

(二) 問卷編製階段

本調查小組經多次研討與編擬，先完成「93至95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追蹤調查問卷」草擬工作。草擬完成的調查問卷，經三名特教學者專家檢視審查、具體建議並加以修正調查問卷，完成建置專家效度工作。同時亦請三名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進行預試，提出多項意見並再修正調查問卷，最後完成乙份正式的調查問卷。此份正式的調查問卷內容，包括：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基本資料9題、休學及退學個案追蹤調查題項6題(含單選題、複選題及文字敘述等)、填表人基本資料4題，合計有19題。此階段正式問卷編製工作，完成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底。

(三) 問卷調查階段

本研究小組將正式完成的「93至95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追蹤調查問卷」乙份，函請台灣地區各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教師或輔導員，聯繫該校在93學年度至95學年度間休學、退學的身心障礙學生，經訪談或協助後，將其休學、退學實際情形在校內外上網填答此份調查問卷，然後傳回。

93學年度至95學年度休學、退學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合計有1285人，各大專校院需就此1285名休、退學身心障礙學生，逐一協助其休學、退學實況上網填答調查問卷，亦即有1285位休學、退學身心障礙學生列為本調查主要對象。由於本調查需在約兩週期間內，上網完成問卷填答，不免會因調查時間短促、部份離校障礙學生無法聯繫等因素，影響本調查問卷的回收率。

最後實際上網填答調查問卷的身心障礙學生計有1260人，包括：休學670人、退學507人、其他83人，回收率高達98.05%，同時所分佈的學校總數亦高達150所以上，顯見本調查對象相當具有代表性。此階段問卷調查工作，完成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中。

(四) 資料處理及報告撰寫階段

本調查小組將1260份調查問卷回收後，隨即進行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工作。首先將回收問卷編碼、鍵入電腦形成資料檔，再經SPSS程式設計及統計處理後，彙整及繪製成多個統計圖表，再對照文獻資料進行討論，最後撰寫調查結果報告並結案。

至於統計分析部份，調查問卷各題項中，屬單選題採卡方考驗、屬複選題則採次數及百分比排序、各題皆繪製直方圖等，另屬開放文字敘述題項，則將文字謄錄並歸納整理陳述之。此階段各項實施工作，完成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間。

參、調查結果與討論

一、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個別資料分析

本調查僅就個別基本資料中五項主要項目的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包括：個案自身障礙類別、個案原就讀學制、個案原就讀學校類別、個案原入學方式、個案原就讀大學年級等，分別逐一項目陳述如下：

(一) 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障礙類別分析

根據表3-1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顯示，93至95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全體(1260人)所含蓋的障礙類別有11類之多。可見，目前不僅就讀台灣各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的障礙類別眾多，而且在各障礙類別皆出現有「休學」與「退學」學生，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未完成學業即選擇休學、退學離校問題，普遍存在於各類障礙大專學生的生活與學習中，亟待關注與解決。

表3-1、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各障礙類別人數及比率

身心障礙類別	N	%
智能障礙	29	2.3
視覺障礙	57	4.5
聽覺障礙	134	10.6
語言障礙	18	1.4
肢體障礙	527	41.8
身體病弱	89	7.1
嚴重情緒障礙	170	13.5
學習障礙	49	3.9
多重障礙	75	6.0
自閉症	15	1.2
其他顯著障礙	97	7.7
合計	1260	100.0

再根據表 3-1 的統計資料顯示，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的各障礙類別人數比率，其中以肢體障礙（41.8%）為最多、其次為嚴重情緒障礙（13.5%）、再其次為聽覺障礙（10.6%），此三類障礙學生休退學人數比率皆在 10% 以上，休退學人數亦皆在百人以上。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人數比率最少者則是自閉症（1.2%）、次少者為語言障礙（1.4%）、再次少者為智能障礙（2.3%），此三類障礙學生休退學人數比率皆在 2.5% 以下，休退學人數亦在三十人以下。

再進一步對照 96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在學學生各障礙類別及人數比率發現，惟有嚴重情緒障礙學生似乎休退學人數較多及比率較高，可能因為情緒長期不穩定或情緒起伏過大，比較容易逐漸造成休退學的事實。可見，除了多加關注與輔導休退學人數及比率較多的肢體障礙、嚴重情緒障礙及聽覺障礙，尤其特別注重嚴重情緒障礙的支援協助與輔導。

(二)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原就讀學制及學校類別分析

根據表 3-2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原就讀學制情形，依人數及比率多寡順序分別為：二專（305 人，24.2%）為最多，其次為四技（299 人，23.7%），再其次為大學（274 人，21.7%）、二技（171 人，13.6%）、研究所（碩士）（95 人，7.5%）、五專（76 人，6.0%）、研究所（博士）（16 人，1.3%）等。此項統計結果顯示，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多數為原就讀於「二專」、「四技」與「大學」等學制，佔全數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近 7 成（69.6%），此等學制學校應多強化防治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可能面對休、退學之抉擇與相關問題。

表 3-2、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原就讀學制人數及比率

學制	N	%
研究所（博士）	16	1.3
研究所（碩士）	95	7.5
大學	274	21.7
四技	299	23.7
二技	171	13.6
二專	305	24.2
五專	76	6.0
總和	1236	98.1

另根據表 3-3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原就讀學校類別情形，依

表 3-3、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原就讀學校類別人數及比率

學校類別	N	%
日間部	616	48.9
夜間部	275	21.8
進修專校	114	9.0
進修學院	184	14.6
總和	1189	94.4

人數及比率多寡順序分別為：日間部（616 人，48.9%）為最多，其次為夜間部（275 人，21.8%），再其次為進修學院（184 人，14.6%）、進修專校（114 人，9.0%）等。此項統計結果顯示，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多數為原就讀於「日間部」與「夜間部」大專學校類別，佔全數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 7 成（70.7%），相較進修學院與進修專校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人數為多。

(三)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原入學方式分析

根據表 3-5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原入學方式，依人數及比率多寡順序分別為：多元入學方案 731 人（58.0%）最多、其次為本校自行招生 329 人（26.1%）、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200 人（15.9%）最少。可見，大專校院應多加強協助與輔導經「多元入學方案」及「本校自行招生」而入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增強其學校適應能力，以免於大學就學期間因故「休學」與「退學」。

表 3-5、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原入學方式之人數及比率

原入學方式	N	%
多元入學方案	731	58.0
本校自行招生	329	26.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200	15.9
總和	1260	100.0

(四)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原休退學年級分析

表 3-7 係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原「休學」與「退學」時年級情形，依人數及比率多寡順序分別為：一年級 488 人（38.7%）為最多，其次為二年級 404 人（32.1%），接下來則為三年級 180 人（14.3%）、四年級 120 人（9.5%）、五年級 40 人（3.2%）。

%)、六年級 12 人 (1.0%)、七年級 1 人 (0.1%) 等，顯示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 7 成 (70.8%) 皆在剛入學後的一、二年級辦理休學或退學，而後隨著年級的提升，休退學人數及比率隨之大幅度降低。可見，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專就讀的前兩年，可說是休退學的危險關鍵期，需特別關注其學校適應良好否，並強化輔導之，以免造成休退學的事實。

二、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個案現況追蹤分析

(一)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個案目前狀況分析

根據表 3-8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目前狀況，分別為：休學 670 人 (53.17%)、退學 507 人 (40.24%)、其他 83 人 (6.59%) 等。由此可知，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目前狀況，以休學為最多、佔 53.17%，其次為退學、佔 40.24%，填答其他者為最少、佔 6.59%，而填答其他者多以失聯及未註冊為多。

表 3-8、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個案目前狀況之人數及比率

個案目前狀況	N	%
休學	670	53.17
退學	507	40.24
其他	83	6.59
總和	1260	100.0

(二)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個案離校時間分析

根據表 3-9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離校時間，依離校時間長短順序分別為：半年以下 295 人 (23.4%)、半年~1 年 142 人 (11.3%)、1 年~1 年半 193 人 (15.3%)、1 年半~2 年 115 人 (9.1%)、2 年以上 515 人 (40.9%) 等。由此可知，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離校超過 2 年以上者最多、佔 40.9%，其次為半年以下、佔 23.4%，其他依序為：1 年~1 年半、佔 15.3%，半年~1 年 142 人、佔 11.3%，最少為 1 年半~2 年、僅佔 9.1%。離校時間越久，回到學校的可能性大幅度降低，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離校超過 2 年以上者最多，顯示亟需透過有效的協助與輔導過程，讓離校時間過久 (超過 2 年以上) 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能提高其復學的意願，回到大專學校並適應良好。

表 3-9、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個案離校時間之人數及比率

離校迄今	N	%
半年以下	295	23.4
半年~1 年	142	11.3
1 年~1 年半	193	15.3
1 年半~2 年	115	9.1
2 年以上	515	40.9
總和	1260	100.0

(三)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原因分析

根據表 3-10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學」與「退學」之主要原因，有如：學習困難 474 人 (31.3%)、人際互動不良 74 人 (4.9%)、行為問題 99 人 (6.5%)、學校環境適應不良 45 人 (3.0%)、交通問題 52 人 (3.4%)、健康問題 240 人 (15.9%)、經濟問題 145 人 (9.6%)、其他 385 人 (25.4%) 等，選填「其他」之文字註明，依多寡順序分別為：工作因素、原因不明、失聯、家庭因素、未報到或未註冊而退學、身體因素、學習困難志向不符而退學、休退學期滿未復學等。

歸結來說，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原因，依多寡順序為：學習困難佔 31.3% 為最多、其次為其他 (以失聯、工作因素為多) 佔 25.4%、再其次為健康問題佔 15.9%、經濟問題佔 9.6%、行為問題佔 6.5%、人際互動不良佔 4.9%、交通問題佔 3.4%，最少為學校環境適應不良僅佔 3.0%。可見，大專專業學習的困難、就業工作、不知原因失去聯絡或健康問題等，常是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學」與「退學」之主要原因，此項結果與詹文宏、周台傑 (2006) 之研究所指出的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適應」主要問題頗為相似，值得關注與尋求有效的輔導與協助方法。

表 3-10、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原因項別之人數及比率

休退學原因	N	%
學習困難	474	31.3
人際互動不良	74	4.9
行為問題	99	6.5
學校環境適應不良	45	3.0
交通問題	52	3.4
健康問題	240	15.9
經濟問題	145	9.6
其他	385	25.4
總和	1514	100.0

(四)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目前去向分析

根據表 3-11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學」與「退學」後, 所有個案目前之去向, 分別為: 就業 578 人 (45.9%)、就醫 72 人 (5.1%)、就養 44 人 (3.5%)、賦閒在家 173 人 (13.7%)、失聯 241 人 (19.1%)、其他 152 人 (12.1%) 等。歸結而可知, 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目前去向, 主要以「就業」佔 45.9% 為最多、其次為「失聯」佔 19.1%、再其次則為「賦閒在家」佔 13.7%、「其他」佔 12.1%、「就醫」佔 5.1%、最少為「就養」佔 3.5% 等。檢視上一題項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原因中, 除了「學習困難」之外, 尚有不少人因「就業工作」或「不知原因失去聯絡」而休退學離開學校; 相較於此等個案目前去向仍以「就業」或「失聯」為多, 兩者頗為一致。特別是「就業」事實, 確與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規劃密切關連, 相當重要且值得關注並輔導。

表 3-11、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目前去向之人數及比率

去向	N	%
就業	578	45.9
就醫	72	5.7
就養	44	3.5
賦閒在家	173	13.7
失聯	241	19.1
其他	152	12.1
總和	1260	100.0

(五)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復學意願分析

根據表 3-12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目前之復學意願, 在全數 1260 人中, 願意復學重新回到大專學校者計有 414 人、佔 32.9%, 另不願意復學回到學校者有 846 人、佔 67.1%。此項調查結果明顯指出, 有三分之二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不願意復學重新回到大專學校, 僅有三分之一的休退學學生願意復學重新回到大專學校就讀。推估可能的原因, 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原本「學校適應」較為不佳, 一旦離校後, 期盼他重新回校的可能性原本就較為低落, 大專校院確需針對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追蹤輔導, 提高其復學意願。

表 3-12、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復學意願之人數及比率

意願	N	%
願意	414	32.9
不願意	846	67.1
總和	1260	100.0

(六)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復學協助項別內涵分析

根據表 3-13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家長認為孩子將來若復學就讀, 最需要教育行政單位或學校提供的各項協助, 分別為: 調整課程或教學 204 人 (13.4%)、個別輔導與服務 245 人 (16.1%)、降低成績評量標準 135 人 (8.9%)、專業輔導及特教資源服務 157 人 (10.3%)、生涯規劃服務 187 人 (12.3%)、學費補助 148 人 (9.7%)、交通服務或補助 58 人 (3.8%)、協助醫療服務 109 人 (7.2%)、其他 281 人 (18.4%) 等。

由於「其他」一項 (18.4%) 的文字註明以失聯、未到校或不清楚、不需要或無意見為多數, 暫不予列入分析。此外, 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復學所需協助的項別內涵, 以個別輔導與服務為多 (16.1%), 其次依序為: 調整課程或教學 (13.4%)、生涯規劃服務 (12.3%)、專業輔導及特教資源服務 (10.3%)、學費補助 (9.7%)、降低成績評量標準 (8.9%)、協助醫療服務 (7.2%)、最少者為需要交通服務或補助者 (3.8%)。此一調查結果顯示, 家長認為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若復學最所需要的協助, 仍以「輔導」(含個別輔導、專業輔導等)、「調整課程或教學」與「各項服務」(含個別服務、生涯規劃服務、特教資源服務等) 為較多。

表 3-13、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各復學協助項別之人數及比率

復學協助項別	N	%
調整課程或教學	204	13.4
個別輔導與服務	245	16.1
降低成績評量標準	135	8.9
專業輔導及特教資源服務	157	10.3
生涯規劃服務	187	12.3
學費補助	148	9.7
交通服務或補助	58	3.8
協助醫療服務	109	7.2
其他	281	18.4
總和	1524	100.0

三、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現狀差異比較分析

(一)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障礙類別比較分析

根據表 3-14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各自障礙類別情形之比較，並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的水準 ($\chi^2=12.767, P>.05$)。亦即，不管是休學、還是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其各自障礙類別情形，未有明顯不同。

再根據表 3-14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學生，依人數比率多寡順序分別為：以肢體障礙 (277 人，43.1%) 為最多、其次為嚴重情緒障礙 (84 人，12.5%)、再其次為聽覺障礙 (69 人，10.3%)、其他顯著障礙 (67 人，10.0%)、身體病弱 (52 人，7.8%)、多重障礙 (34 人，5.1%)、視覺障礙 (30 人，4.5%)、學習障礙 (24 人，3.6%)、智能障礙 (15 人，2.2%)、語言障礙 (10 人，1.5%)、自閉症 (8 人，1.2%) 為最少。

另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退學」學生，依人數比率多寡順序分別為：亦以肢體障礙 (214 人，42.2%) 為最多，其次為嚴重情緒障礙 (73 人，14.4%)、再其次為聽覺障礙 (51 人，10.1%)、多重障礙 (36 人，7.1%)、身體病弱 (34 人，6.7%)、其他顯著障礙 (26 人，5.1%)、視覺障礙 (23 人，4.5%)、學習障礙 (22 人，4.3%)、智能障礙 (14 人，2.8%)、語言障礙 (17 人，1.4%)、最少者為自閉症 (7 人，1.4%)。

表 3-14、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障礙類別人數及比率

障礙類別 現況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χ^2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N	%	
	休學	15	2.2	30	4.5	69	10.3	10	1.5	277	43.1	52	7.8	84	12.5	24	3.6	34	5.1	8	1.2	67	
退學	14	2.8	23	4.5	51	10.1	7	1.4	214	42.2	34	6.7	73	14.4	22	4.3	36	7.1	7	1.4	26	5.1	
總和	29	2.5	53	4.5	120	10.2	17	1.4	491	41.7	86	7.3	157	13.3	46	3.9	70	5.9	15	1.3	93	7.9	100%

(二)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原就讀學制之比較分析

根據表 3-15 的統計資料可知，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各自原就讀學制情形之比較，已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的水準 ($\chi^2=32.262, P<.001$)。亦即，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其各自原就讀學制情形，具有明顯不同。

再根據表 3-15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學生的原就讀學制分佈情形，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二專 (186 人，28.3%)、大專 (123 人，18.7%)、四技 (155 人，23.6%)、五專 (29 人，4.4%)、研究所碩士 (52 人，7.9%)、研究所博士 (7 人，1.1%) 為最少。

另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退學學生的原就讀學制分佈情形，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大專 (131 人，26.2%) 為最多、其次為四技 (130 人，26.0%)、再其次為二專 (97 人，19.4%)、二技 (52 人，10.4%)、五專 (43 人，8.6%)、研究所碩士 (39 人，7.8%)、最少為研究所博士 (8 人，1.6%)。

表 3-15、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原就讀學制之人數及比率

學制 現況	研究所(博士)		研究所(碩士)		大專		二專		二技		四技		五專		χ^2
	N	%	N	%	N	%	N	%	N	%	N	%	N	%	
	休學	7	1.1	52	7.9	123	18.7	186	28.3	105	16.0	155	23.6	29	
退學	8	1.6	39	7.8	131	26.2	97	19.4	52	10.4	130	26.0	43	8.6	
總和	15	1.3	91	7.9	254	22.0	283	24.5	157	13.6	285	24.6	72	6.2	100%

***P < .001

等。

比較上面調查結果得知，大專身心障礙休學學生原就讀學制依序以二專、四技及大專為多，而大專身心障礙退學學生原就讀學制依序則以大專、四技及二專為多。

(三)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原就讀學校類別之比較分析

根據表 3-16 的統計資料可知，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各自原就讀學校類別情形之比較，已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的水準 ($\chi^2 = 33.756, P < .001$)。亦即，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其各自原就讀學校類別情形，具有明顯不同。

再根據表 3-16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學生的原就讀學校類別分佈情形，依人數多寡及

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以日間部 (292 人，45.8%) 為最多、其次為夜間部 (143 人，22.4%)、再其次為進修學院 (130 人，20.4%)、最少為進修專校 (73 人，11.4%) 等。

另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退學學生的原就讀學校類別分佈情形，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則分別為：以日間部 (277 人，58.6%) 為最多、其次為夜間部 (116 人，24.5%)、再其次為進修學院 (46 人，9.7%)、最少為進修專校 (34 人，7.2%) 等。

比較上面調查結果得知，雖然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其各自原就讀學校類別情形已具有明顯差異，惟在四類別學校人數及比率的前後排序卻一致，仍以日、夜間部為多而進修學院、專校較少。

表 3-16、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原就讀學校類別之人數及比率

現況	學校類別	日間部		夜間部		進修專校		進修學院		χ^2
		N	%	N	%	N	%	N	%	
休學		292	45.8	143	22.4	73	11.4	130	20.4	33.756***
退學		277	58.6	116	24.5	34	7.2	46	9.7	
總和		569	51.2	259	23.3	107	9.6	176	15.8	

***P < .001

(四)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原入學方式之比較分析

根據表 3-17 的統計資料可知，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各自原入學方式之比較，已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的水準 ($\chi^2 = 18.918, P < .001$)。亦即，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其各自原入學方式，具有明顯不同。

再根據表 3-17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學生的原入學方式，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以多元入學方案入學者為最多 (353 人，52.7%)，其次為本校自行招生入學者 (210 人，31.3%)，最少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入學者 (107 人，16.0%)。

另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退學學生的原入學方式，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則分別為：亦是以多元入學方案入學者為最多 (321 人，63.3%)，其次仍為本校自行招生入學者 (103 人，20.3%)，最少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入學者 (83 人，16.4%)。

比較上面調查結果得知，雖然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其各自原入學方式已具有明顯差異，惟在三種入學方式人數及比率的前後排序卻相同，仍以多元入學方案入學者為最多，而本校自行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入學者較少。

許天威等 (2002) 及張英鵬 (2001) 之研究，皆認為甄試的升學制度讓很多障礙學生有

表 3-17、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原入學方式之人數及比率

現況	入學管道	多元入學方案		本校自行招生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χ^2
		N	%	N	%	N	%	
休學		353	52.7	210	31.3	107	16.0	18.918***
退學		321	63.3	103	20.3	83	16.4	
總和		674	57.3	313	26.6	190	16.1	

***P < .001

機會進入高等教育就學，是一種很好的措施；惟甄試的升學制度缺乏競爭力也會無形中養成身心障礙學生的依賴性。另一般聯招入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其學業能力及生活獨立能力，似較甄試入學的明顯障礙學生為好。歸結而知，不管何種大學入學方式，後續身心障礙大專學生的輔導與支持相當重要，而避免形成休學及退學的情況頻頻產生。

(五)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原離校年級之比較分析

根據表 3-18 的統計資料可知，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各自原離校年級之比較，已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的水準 ($\chi^2 = 15.618, P < .05$)。亦即，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其各自原離校年級，具有明顯不同。

再根據表 3-18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學生的原離校年級，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

分別為：以一年級 (274 人，41.5%) 為最多、其次為二年級 (222 人，33.6%)、再其次為三年級 (90 人，13.6%)、四年級 (56 人，8.5%)、五年級 (15 人，2.3%)、最少為六年級 (3 人，0.5%) 及尚無休學之七年級學生。

另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退學學生的原離校年級，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亦以一年級 (191 人，37.9%) 為最多、其次為二年級 (152 人，30.2%)、再其次為三年級 (74 人，10.5%)、四年級 (53 人，10.5%)、五年級 (23 人，4.6%)、六年級 (9 人，1.8%)、最少者為七年級 (1 人，0.2%)。

比較上面調查結果得知，雖然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其各自原離校年級已具有明顯差異，惟在七個年級離校人數及比率的前後排序卻相同，仍以一、二年級為最多，三、四年級次多，五、六、七年級最少。

表 3-18、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原離校年級之人數及比率

年級 現況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七年級		χ^2
	N	%	N	%	N	N	%	%	N	%	N	%	N	%	
休學	274	41.5	222	33.6	90	13.6	56	8.5	15	2.3	3	.5	0	0	15.618*
退學	191	37.9	152	30.2	74	10.5	53	10.5	23	4.6	9	1.8	1	.2	
總和	465	39.9	374	32.1	164	9.4	109	9.4	38	3.3	12	1.0	1	.1	

*P < .05

(六)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離校時間之比較分析

根據表 3-19 的統計資料可知，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各自離校迄今時間之比較，已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水準 ($\chi^2 = 94.322, P < .001$)。亦即，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身心障礙

大專學生，比較各自離校迄今時間，具有明顯差異。

再根據表 3-19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學生的離校迄今時間，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以半年以下 (207 人，30.9%) 為最多，其次為 2 年以上 (201 人，30.0%)，再其次為 1 年~1 年半 (105 人，15.7%)，第四

為：半年~1 年 (93 人，13.9%)，最少者為 1 年半~2 年 (64 人，9.6%)。

另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退學學生的離校迄今時間，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則分別為：以 2 年以上 (279 人，55.0%) 為最多，其次為 1 年~1 年半 (78 人，15.4%)，再其次為半年以下 (64 人，12.6%)，第四為 1 年半~2 年 (44 人，8.7%)，最少為半年~1 年 (42 人，8.3%)。

比較上面調查結果得知，目前已休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約各有三成休學在半年以下或是休學在 2 年以上，呈現出偏兩端現象；另目前已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則有五成五退學在 2 年以上。

表 3-19、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離校迄今時間之人數及比率

離校 迄今 現況	半年以下		半年~1 年		1 年~1 年半		1 年半~2 年		2 年以上		χ^2
	N	%	N	%	N	%	N	%	N	%	
休學	207	30.9	93	13.9	105	15.7	64	9.6	201	30.0	94.322***
退學	64	12.6	42	8.3	78	15.4	44	8.7	279	55.0	
總和	271	23.0	135	11.5	183	15.5	108	9.2	480	40.8	

***P < .001

(七)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學與退學原因之比較分析

根據表 3-20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學原因,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以學習困難(232 人,26.6%)為最多、其次為其他(以失聯、工作因素為多;224 人,25.7%),再其次為健康問題(164 人,18.8%)、經濟問題(92 人,10.5%)、行為問題(56 人,6.4%)、人際互動不良(43 人,4.9%)、交通問題(34 人,3.9%)、最少為學校環境適應不良(28 人,3.2%)等。

另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退學原因,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以學習困難(242 人,37.8%)為最多、其次為其他(亦以失聯、工作因素為多;161 人,25.1%)、再其次為健康問題(76 人,11.9%)、經濟問題(53 人,8.3%)、行為問題(43 人,

6.7%)、人際互動不良(31 人,4.8%)、交通問題(18 人,2.8%)、最少為學校環境適應不良(17 人,2.7%)等。

比較上面調查結果可知,不管是休學、還是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其各自休學或退學主要原因之高低排序,並未有所不同。其中,排序最高的兩項原因為學習困難與其他(以失聯、工作因素為多);另接續排序有六項原因,分別為:健康問題、經濟問題、行為問題、人際互動不良、交通問題、學校環境適應不良等。

以上調查結果大致上與詹文宏、周台傑(2006)、張英鵬(2001)、許天威(2002)、林真平與陳靜江(2003)等研究結果頗為相符,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適應與壓力來源,包括:課業成就、人際適應及情緒處理、自尊、家庭關係、生涯的準備等,可能因而造成休退學之情形產生。

表 3-20、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學與退學原因之人數及比率

項別	現況	休學 (873)	退學 (641)	總計 (1514)
		N	232	242
學習困難	%	26.6	37.8	31.3
	R	1	1	1
	N	43	31	74
人際互動不良	%	4.9	4.8	4.9
	R	6	6	6
	N	56	43	99
行為問題	%	6.4	6.7	6.5
	R	5	5	5
	N	28	17	45
學校環境適應不良	%	3.2	2.7	3.0
	R	8	8	8
	N	34	18	52
交通問題	%	3.9	2.8	3.4
	R	7	7	7
	N	164	76	240
健康問題	%	18.8	11.9	15.9
	R	3	3	3
	N	92	53	145
經濟問題	%	10.5	8.3	9.6
	R	4	4	4
	N	224	161	385
其他	%	25.7	25.1	25.4
	R	2	2	2

(八)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目前去向之比較分析

根據表 3-21 的統計資料可知，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各自目前去向（如：就業、就醫、就養、賦閒在家、失聯、其他等）之比較，已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的水準（ $\chi^2 = 17.981$, $p < .01$ ）。亦即，已休學及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各自目前去向，具有明顯不同。

再根據表 3-21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學生目前去向，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就業（311 人，46.4%）為最多、其次為失聯（113 人，16.9%）、再其次為賦閒在家（103 人，15.4%）、其他（62 人，9.3%）、就醫（53 人，7.9%）、最少為就養（4.2%）等。

另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退學學生目前去向，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亦以就業（242 人，47.7%）為最多、其次為失聯（109 人，21.5%）、再其次為賦閒在家（67 人，13.2%）、其他（58 人，11.4%）、就醫（16 人，3.2%）、最少為就養（15 人，3.0%）等。

比較上面調查結果得知，雖然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其各自目前去向具有明顯差異，惟在就業、失聯、賦閒在家、其他、就醫、就養等項人數及比率的前後排序相當一致，仍以就業、失聯之目前去向為最多。可見，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在休退學後多以進入職場就業為主，但也有近 18.9% 的休退學身心障礙學生失聯，不知去向。

表 3-21、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目前去向之人數及比率

項別	就業		就醫		就養		賦閒在家		失聯		其他		χ^2
	N	%	N	%	N	%	N	%	N	%	N	%	
現況													
休學 (670)	311	46.4	53	7.9	28	4.2	103	15.4	113	16.9	62	9.3	17.981**
退學 (507)	242	47.7	16	3.2	15	3.0	67	13.2	109	21.5	58	11.4	
總計 (1177)	553	47.0	69	5.9	43	3.7	170	14.4	222	18.9	120	10.2	

** $p < .01$

(九)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復學意願之比較分析

根據表 3-22 的統計資料可知，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各自復學意願之比較，已達統計上顯著差異的水準（ $\chi^2 = 59.351$, $p < .001$ ）。亦即，已休學及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比較各自復學意願，具有明顯不同。

再根據表 3-22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學生復學意願，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不願意（387 人，57.8%）的比率最多、其次為願意（283 人，42.2%）。

另 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退學學生若有機會復學，其復學意願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不願意（401 人，79.1%）、其次為願意（106 人，20.9%）。

比較上面調查結果得知，目前已休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有近六成其復學意願為不願意，而有四成多則表示願意。另目前已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則有近八成表示不願意，而仍有二成多則表示願意。可見，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對於復學、重回進入校園的意願較低。

(十)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復學協助之比較分析

根據表 3-23 的調查結果統計資料得知，93 至 95 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學生家長，其認為孩子將來若復學就讀，最需要教育行政單位或學校提供的協助，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分別為：其他（127 人，16.9%）為最多、其次為個別輔導與服務（151 人，16.4%）、再其次為調整課程或教學（127 人，13.8%）、生涯規劃服務（113 人，12.3%）、專業輔導及

表 3-22、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復學意願之人數及比率

項別	願意		不願意		χ^2
	N	%	N	%	
現況					
休學 (670)	283	42.2	387	57.8	59.351***
退學 (507)	106	20.9	401	79.1	
總計 (1177)	389	33.1	788	66.9	

*** $p < .001$

表 3-23、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個案各復學協助之人數及比率

項別	現況	休學 (873)	退學 (641)	總計 (1514)
	調整課程 或教學	N	127	77
	%	13.8	12.8	13.4
	R	3	3	3
個別輔導 與服務	N	151	94	245
	%	16.4	15.6	16.1
	R	2	2	2
降低成績 評量標準	N	76	59	135
	%	8.2	9.8	8.9
	R	7	6	7
專業輔導及 特教資源服務	N	100	57	157
	%	10.8	9.5	10.3
	R	5	7	5
生涯規劃服務	N	113	74	187
	%	12.3	12.3	12.3
	R	4	4	4
學費補助	N	86	62	148
	%	9.3	10.3	9.7
	R	6	5	6
交通服務 或補助	N	38	20	58
	%	4.1	3.3	3.8
	R	9	9	9
協助醫療服務	N	75	34	109
	%	8.1	5.6	7.2
	R	8	8	8
其他	N	156	125	281
	%	16.9	20.8	18.4
	R	1	1	1

特教資源服務(100人, 10.8%)、學費補助(86人, 9.3%)、降低成績評量標準(76人, 8.2%)、協助醫療服務(75人, 8.1%)、最少為交通服務或補助(38人, 4.1%)等。至於「其他」一項的文字註明, 以「失聯或無意見」為多數。

另93至95學年度台灣大專身心障礙退學學生的各項復學協助, 依人數多寡及比率高低順序, 分別為: 其他(125人, 20.8%)為最多、其次為個別輔導與服務(151人, 15.6%)、再其次為調整課程或教學(77人, 12.8%)、生涯規劃服務(74人, 12.3%)、學費補助(62人, 10.3%)、降低成績評量標準(59人, 9.8%)、專業輔導及特教資源服務(57人, 9.5%)、協助醫療服務(34人, 5.6%)、最少為交通服務或補助(20人, 3.3%)。相同的, 「其他」一項的文字註明, 以「失聯或無意見」為多數。

比較上面調查結果可知, 不管是休學、還是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 比較家長認為所需各項復學協助之高低排序, 並未有所不同。其中, 排序最高的兩項復學協助, 除其他(失

聯或無意見)之外, 即為個別輔導與服務; 另調整課程或教學、生涯規劃服務、專業輔導及特教資源服務等三項復學協助, 高低排序則為第三至五項; 最低兩項排序, 分別為協助醫療服務與交通服務或補助等。可見, 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家長認為孩子將來若復學, 最需要教育行政單位或學校提供的各項協助及其重要順序相近, 意見頗為一致。

肆、結論與建議

一、調查總結

(一)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個別資料調查結果

1、目前就讀台灣各大專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有11類之多, 每一障礙類別皆有「休學」與「退學」學生。其中, 以肢體障礙最多、其次為嚴重情緒障礙、再其次為聽覺障礙; 最少者則是自閉症、次少者為語言障礙、再次少者為智能障礙; 另嚴重情緒障礙學生休退學出現比率, 似較其他障礙類別為高。

2、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近7成(69.6%)原就讀於「二專」、「四技」與「大學」等學制,另亦有7成(70.7%)原就讀於「日間部」與「夜間部」的大專學校類別。

3、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原入學方式,以多元入學方案(58.0%)最多、其次為本校自行招生(26.1%)、再其次為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15.9%)。

4、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7成(70.8%)皆在入學後的一、二年級辦理休學或退學,而後隨著年級的提升,休退學人數及比率隨之大幅度降低。

(二)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個案現況追蹤調查結果

1、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目前狀況,以休學為最多(53.17%),其次為退學(40.24%),而填答其他(以失聯及未註冊為多)為最少(6.59%)。

2、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離校時間超過2年以上者最多(40.9%)。

3、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原因,以學習困難(31.3%)最多、其次為其他(失聯、工作因素為多;25.4%)、再其次為健康問題(15.9%)等;餘者如:經濟問題、行為問題、人際互動不良、交通問題、學校環境適應不良等原因,人數比率則偏低(皆在10%以下)。

4、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目前去向,主要以「就業」(45.9%)最多、其次為「失聯」(19.1%)、再其次為「賦閒在家」(13.7%)及「其他」(12.1%)等;餘者如:「就醫」(5.1%)、「就養」(3.5%)等,人數比率則偏低(皆在10%以下)。

5、全數三分之二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不願意復學重新回到大專學校,僅有三分之一的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有意願復學重新回到大專學校就讀。

6、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復學協助項別內涵調查結果,除「其他」(失聯或無意見為多;18.4%)外,家長認為以個別輔導與服務為多(16.1%),其次為調整課程或教學(13.4%)、生涯規劃服務(12.3%)、專業輔導及特教資源服務(10.3%)等。

(三)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現狀差異比較結果

1、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的障礙類別比較結果,不管是休學、還是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生,比較其各自障礙類別分佈情形,未有明顯不同。

2、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比較其各自原就讀學制具有明顯不同;

其中,大專身心障礙「休學」學生原就讀學制依序以二專、四技及大專為多,另大專身心障礙「退學」學生原就讀學制依序則以大專、四技及二專為多。

3、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比較其各自原就讀學校類別,在四類別學校的人數及比率上,雖已達統計顯著不同的水準,惟不管是休學、還是退學在四類別學校前後排序卻一致,仍以日、夜間部為多而進修學院、專校較少。

4、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比較其各自原入學方式已具有明顯差異,惟在三種入學方式的人數比率前後排序卻相同,仍以多元入學方案入學者最多,而本校自行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入學者較少。

5、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比較其各自原離校年級已具有明顯差異,惟在七個年級離校的人數比率前後排序卻相同,仍以一、二年級為最多,三、四年級次多,五、六、七年級最少。

6、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比較其各自離校迄今時間已具有明顯差異。其中,目前已休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約各有三成休學在半年以內或是休學在2年以上,呈現出偏兩端現象;另目前已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則有五成五係退學在2年以上。

7、不管是休學、還是退學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比較其各自休學或退學主要原因之高低排序,並未有所不同。其中,排序最高的兩項原因為學習困難與其他(以失聯、工作因素為多);另接續排序有六項原因,分別為:健康問題、經濟問題、行為問題、人際互動不良、交通問題、學校環境適應不良等。

8、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比較其各自目前去向已具有明顯差異,惟在就業、失聯、賦閒在家、其他、就醫、就養等項人數比率高低的前後排序卻相當一致,仍以就業、失聯之目前去向為最多。

9、目前已休學及退學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比較其各自復學意願已具有明顯不同。其中,已休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有近六成不願意復學,而有四成多則表示願意;另已退學的身心障礙大專學生,則有近八成表示不願意復學,而仍有二成多則表示願意。可見,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學與退學學生對於復學、重回校園的意願皆為低落。

10、不管是休學、還是退學的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比較各自家長認為所需各項復學協助之高低排序,並未有所不同。其中,排序最

高的兩項復學協助，除其他（失聯或無意見）之外，即為個別輔導與服務；另調整課程或教學、生涯規劃服務、專業輔導及特教資源服務等三項復學協助，高低排序則為第三至五項；最低兩項排序，分別為協助醫療服務與交通服務或補助等。

二、具體建議

1、台灣大專校院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休學、退學離校問題普遍存在，亟待關注與解決。本調查建議應再多加關注與輔導休退學人數及比率較多的肢體障礙、嚴重情緒障礙及聽覺障礙等。

2、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近7成原就讀於「二專」、「四技」與「大學」等學制，本調查建議此等學制學校除持續針對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追蹤輔導外，亦應多強化防治與輔導在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可能面對休、退學之抉擇與相關問題。

3、由於甄試入學的身心障礙學生皆直接受到資源教室輔導，因而本調查建議台灣大專校院應多加強協助與輔導經「多元入學方案」及「本校自行招生」而入學的身心障礙學生，增強其學校適應能力，以免於大學就學期間因故「休學」與「退學」。

4、本調查建議身心障礙學生進入大專就讀的前兩年，可說是休退學的危險關鍵期，需特別關注其學校適應良好否，並強化輔導之，以免造成休退學的事實。

5、離校時間越久，回到學校的可能性大幅度降低，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離校超過2年以上者最多，本調查建議亟需透過有效的協助與輔導過程，讓離校時間過久的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能提高其復學的意願，回到大專學校並適應良好。

6、大學專業學習的困難、就業工作、不知原因失去聯絡或健康問題等，常是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學」與「退學」之主要原因，本調查建議亟需關注與尋求有效的輔導與協助方法，適切降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人數及比率。

7、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目前去向仍以「就業」或「失聯」為多，本調查建議特別是有關「就業」事實，確與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規劃密切關連，相當重要且值得關注並進一步適切輔導之。

8、台灣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有三分之二不願意復學重新回到大專學校就讀，推估其可能的原因，大專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原本「學校適應」較為不佳，一旦離校後，期盼他重新回校的可能性原本就較為低落。本調查建議大

專校院確需針對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進行有效的追蹤輔導，以提高其復學意願。

9、本調查建議台灣大專校院應多方致力提供家長認為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若復學較多需要的諸項協助，如：「輔導」（含個別輔導、專業輔導等）、「調整課程或教學」與「各項服務」（含個別服務、生涯規劃服務、特教資源服務等）等。

10、台灣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在休退學後，大多以進入職場就業工作為主，但也有近二成的休退學身心障礙學生失聯、不知去向；本調查建議台灣大專校院應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的生涯規劃與就業輔導工作，同時亦應強化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追蹤輔導工作。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林宏熾（1997）：身心障礙者的終生轉銜與生涯規劃。**特殊教育季刊**，64，5-11。

林宏熾（2000）：**身心障礙者生涯規劃與轉銜教育（二版）**。臺北：五南。

林幸台（2001）：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服務。**中等教育**，52（5），26-37。

林坤燦、羅清水（2007）：台灣地區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身心障礙生追蹤調查研究。**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第9期，頁29-50

林坤燦、羅清水（2008）：台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對資源教室實施現況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學報**，27，99-128。

林真平、陳靜江（2003）：身心障礙大學生壓力因應歷程之探討。**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5，143-162。

邵慧綺（2007）：淺談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理論與實務。**特殊教育季刊**，104，34-41。

姜樹仁、林玉如、陳淑青（2006）：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涯輔導。**諮商與輔導**，246，6-10。

袁志晃（2002）：生涯未定大學生生涯發展阻力因素之探討。**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3，109-130。

高憶婷、林久玲、陳彥穎、賴君怡、李國源（2005）：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以北台科學技術學院為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年刊**，94年度，41-56。

許天威（2000）：**身心障礙者的轉銜計畫，新特殊教育通論**，台北：五南。

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予（2002）：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校適應狀況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6，159-198。

- 教育部 (2008) : **97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 (2008) : **特殊教育通報網-各大專校院學生休學、退學情形**。台北市：教育部。
- 張英鵬 (2001) : 我國大專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品質研究。 **特殊教育學報**, 15, 273-307。
- 許雅惠 (2006) : 身心障礙大專院校學生生涯阻礙因素之探討。 **輔導季刊**, 42(1), 54-65。
- 黃聰明 (2004) : 「二一退學」的論理。 **研究與動態**, 10, 119-132。
- 楊智馨、林世華 (1998) : 大學生生涯發展狀況與自我認定狀態之關係。 **教育心理學報**, 30(2), 1-16。
- 詹文宏、周台傑 (2006) : 高中職學習障礙學生和一般學生學校適應模式之研究。 **特殊教育學報**, 24, 113-134。
- 萬明美、葉瓊華、柏廣法、高生旺、張國英、李孫文、張慧美、姚霞玲、翁素珍 (1997) : 大學入學考試殘障生考試辦法之研究。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15, 19-38。

二、西文部份

- Luzzo, D. A., Hitchings, W. E., Retish, P., Shoemaker, A. (2000). *Evaluating Differences in College Students ' Career Decision Making on the Basis of Disability Status*. : Career Development Quarterly v48 n2 p142-56.
- Wehman, P ., Moon, M. S., Everson, J. M., Wood, W., & Barcus, J. M.(1998). *Transition from school to work : New challenges for youth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Baltimore : Paul H. Brookes.

The Study of Suspending Schooling and Leaving School for College Student with Special Needs in Taiwan

Kun-Tsan L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Ching-Shuei Lo
Executive secretary
Special education unit
Ministry of Education,
R. O. C

Ching-Ying Chiu
Assistant
Resources Room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two: (1) Adopt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of the questionnaire, understand and analyze the fact of suspending schooling and leaving school for the college student with special needs in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2) According to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 propose the concrete suggestion, consult implementation as being in charge of th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unit and institute of institu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According the high responding rate (98.05%), the result of the study is six as follows,

1. The main population of schooling suspension and leaving rate is students with physical disabilities and emotional and behavior disorders in college of Taiwan.
2. Nearly seventy percent of schooling suspension and leaving exceptional college student who were originally graduated from 2-years and 4-years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3. Most of the suspension and leaving school population were enroll the college by the multiple enrollment program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Nearly seventy percent exceptional college students who are suspended and/or leaving school are freshmen and sophomore. Also, the higher years of college the suspension and leaving school rate is decreasing.
4. Most of population in this study were more than 2 year suspension and/or leaving school. However the rate of schooling suspension was more than the leaving school.
5. The reason that every exceptional college student in Taiwan suspend and/or leaves school was difficult for learning to be most; Whereabouts is more by obtain employment at present after leaving school.
6. Only one-third of population in this study who expressed the willingness to go back to school again. Their parents mentioned about the supporting mechanism is supporting and teaching individually for the most.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 with special needs, suspending schooling, leaving school

